

【國籍與戶政法規】補充講義

廖震 老師提供

109 年高考戶政【國籍與戶政法規(包括國籍法、戶籍法、姓名條例及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詳解)】

一、依國籍法規定，關於外國人或無國籍人歸化之撤銷，其要件與程序為何？(25 分)

【試題詳解】

(一) 外國人或無國籍人歸化撤銷之要件與程序

依據國籍法(下稱本法)第 19 條之規定：

1. 歸化、喪失或回復中華民國國籍後，除依第 9 條第 1 項規定應撤銷其歸化許可外，內政部知有與本法之規定不合情形之日起 2 年得予撤銷。但自歸化、喪失或回復中華民國國籍之日起逾 5 年，不得撤銷。
2. 經法院確定判決認其係通謀為虛偽結婚或收養而歸化取得中華民國國籍者，不受前項撤銷權行使期間之限制。
3. 撤銷歸化、喪失或回復國籍處分前，內政部應召開審查會，並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撤銷其歸化許可，不在此限：
 - 一、依第二條規定認定具有中華民國國籍。
 - 二、經法院確定判決，係通謀為虛偽結婚或收養而歸化取得中華民國國籍。
4. 前項審查會由內政部遴聘有關機關代表、社會公正人士及學者專家共同組成，其中任一性別不得少於 1/3，且社會公正人士及學者專家之人數不得少於 1/2。
5. 第三項審查會之組成、審查要件、程序等事宜，由內政部定之。

(二) 依據本法第 9 條第 1 項撤銷歸化之事由

1. 外國人申請歸化，應於許可歸化之日起，或依原屬國法令須滿一定年齡始得喪失原有國籍者自滿一定年齡之日起，1 年內提出喪失原有國籍證明。
2. 屆期未提出者，除經外交部查證因原屬國法律或行政程序限制屬實，致使不能於期限內提出喪失國籍證明者，得申請展延時限外，應撤銷其歸化許可。

二、依戶籍法規定，戶政事務所應如何處理下列申請？

- (一) A 因出國旅遊，以書面委託朋友 B 代為申請其新生女之出生登記。(15 分)
- (二) 成年男子 C 認領其與 D 女所生之非婚生女兒 E，D 女持 C 同意認領之書面，向戶政事務所申請認領登記。(10 分)

【試題詳解】

(一) 戶政事務所應按其申請為出生登記

依據戶籍法（下稱本法）有關出生登記之規定，說明如下：

1. 依據本法第 29 條之規定：

- (1) 出生登記，以父、母、祖父、祖母、戶長、同居人或撫養人為申請人。
- (2) 前項出生登記，如係無依兒童，並得以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為申請人。

2. 復依據本法第 48 條之規定：

- (1) 戶籍登記之申請，應於事件發生或確定後 30 日內為之。但出生登記至遲應於 60 日內為之。
- (2) 前項戶籍登記之申請逾期者，戶政事務所仍應受理。
- (3) 戶政事務所查有不於法定期間申請者，應以書面催告應為申請之人。

3. 而依據本法第 47 條之規定：

- (1) 申請人不能親自申請登記時，得以書面委託他人為之。
- (2) 認領、終止收養、結婚或兩願離婚登記之申請，除有正當理由，經戶政事務所核准者外，不適用前項規定。

4. 依據上開規定，出生登記並未具體限制不得以書面委託他人為之，因此本題 A 因出國旅遊，以書面委託朋友 B 代為申請其新生女之出生登記者，依法應管轄之戶政事務所應受理並依法辦理登記。

(二) 認領登記申請之合法性

1. 依據本法第 7 條之規定，認領，應為認領登記。

2. 復依據本法第 30 條之規定，認領登記，以認領人為申請人；認領人不為申請時，以被認領人為申請人。

3. 又依據上開本法第 47 條之規定：

- (1) 申請人不能親自申請登記時，得以書面委託他人為之。
- (2) 認領、終止收養、結婚或兩願離婚登記之申請，除有正當理由，經戶政事務所核准者外，不適用前項規定。

4. 故本題成年男子 C 認領其與 D 女所生之非婚生女兒 E，D 女持 C 同意認領之書面，向戶政事務所申請認領登記事件，仍須有正當理由，經戶政事務所核准，方得合法委託 D 女為之。

三、出生登記當事人之姓氏，依相關法律規定未能確定時，依戶籍法之規定，應如何決定其姓氏而為登記？請依婚生子女、非婚生子女、無依兒童，分別說明之。(25分)

【試題詳解】

(一) 出生登記有關姓氏之登記

依據戶籍法第 49 條之規定：

1. 出生登記當事人之姓氏，依相關法律規定未能確定時，婚生子女，由申請人於戶政事務所抽籤決定依父姓或母姓登記；非婚生子女，依母姓登記；無依兒童，依監護人之姓登記。
2. 戶政事務所依前條第一款規定逕為出生登記時，出生登記當事人姓氏，婚生子女，以抽籤決定依父姓或母姓登記；非婚生子女，依母姓登記；無依兒童，依監護人之姓登記，並由戶政事務所主任代立名字。

(二) 逕為登記事項之整合規定

復依據戶籍法施行細則第 9 條之規定：

1. 戶籍登記，應經申請人之申請。但於戶口清查後，初次辦理戶籍登記或依本法第 37 條、第 38 條、第 42 條、第 48 條之 1、第 48 條之 2、第 49 條第 2 項、第 50 條規定辦理者，戶政事務所得依矯正機關、警察機關、入出國管理機關、檢察官、軍事檢察官、法院、軍事法院、衛生主管機關、中央主管機關、直轄市、縣(市)社政主管機關、房屋所有權人、房屋管理機關、地方自治機關之通知或依職權逕為登記。
2. 若登記後發生訴訟，經法院裁判確定或訴訟上和解或調解成立後，應依本法第 25 條規定申請變更、更正、撤銷或廢止登記，經依本法第 48 條第 3 項規定以書面催告後仍不申請者，戶政事務所應依職權逕為登記，並應於登記後通知本人。

四、我國人甲男乙女結婚後即前往美國加州洛杉磯居住，10 年後甲乙離婚，乙女欲對甲男主張婚後剩餘財產分配，我國法院應如何適用法律？(25分)

【試題詳解】

(一) 本件為涉外民事案件

按民事案件涉及外國人或構成案件事實中牽涉外國地者，即為涉外民事事件，應依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下稱本法)定法域之管轄及法律之適用(最高法院 98 年度台上字第 1695 號判決意旨參照)則本件當事人之雙方雖均為我國國民，然其結婚後即前往美國加州洛杉磯居住長達 10 年時間，以外國地為夫妻共同之住所地，則本件即屬涉外民事案件無疑。

(二) 我國法院於本件有國際民事審判管轄權

1. 依據家事事件法第 53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規定，婚姻事件，夫妻之一方為中華民國國民者，由中華民國法院審判管轄。
2. 則本件當事人雙方均為我國國民，我國法院自得依據上開規定取得本案之國際審判管轄權。

(三) 本件宜定性為夫妻財產制之問題

夫妻離婚，而一方欲對他方請求婚後剩餘財產分配者，雖然與離婚之效力有關，然究其本質，仍屬於夫妻財產制之適用問題，故宜定性為「夫妻財產制」之爭端而加以審理之。

(四) 本法之適用與連繫因素

1. 依據本法第 50 條於民國 99 年 4 月 30 日之修正理由略謂：

(1) 關於離婚及其效力應適用之法律，原條文並未兼顧夫妻雙方之連結因素或連繫因素，與兩性平等原則及當前立法趨勢，均難謂合。爰修正決定準據法之原則，以各相關法律與夫妻婚姻關係密切之程度為主要衡酌標準，並規定夫妻之兩願離婚及裁判離婚，應分別依協議時及起訴時夫妻共同之本國法，無共同之本國法時，依共同之住所地法，無共同之住所地法時，依與夫妻婚姻關係最切地之法律。

(2) 又本條所稱離婚之效力，係指離婚對於配偶在身分上所發生之效力而言，至於夫妻財產或夫妻對於子女之權利義務在離婚後之調整問題等，則應依關於各該法律關係之規定，定其應適用之法律，現行實務見解有與此相牴觸之部分，應不再援用，以維持法律適用之正確，併此說明。

2. 承上開說明，且本案既定性為夫妻財產制之問題，則應依據本法第 48 條加以選法，規定如下：

(1) 夫妻財產制，夫妻以書面合意適用其一方之本國法或住所地法者，依其合意所定之法律。

(2) 夫妻無前項之合意或其合意依前項之法律無效時，其夫妻財產制依夫妻共同之本國法；無共同之本國法時，依共同之住所地法；無共同之住所地法時，依與夫妻婚姻關係最切地之法律。

(3) 前二項之規定，關於夫妻之不動產，如依其所在地法，應從特別規定者，不適用之。

3. 則依據上開第 48 條之規定，夫妻財產制之連繫因素原則上為夫妻間之合意，惟以書面合意為其形式要件；而夫妻間關於夫妻財產制之選定若無書面合意，或合意所選定之法律，非為一方之本國法或住所地法而無效時，則依據其共同之本國法；而無共同之本國法時，則梯級適用共同之住所地法，無共同之住所地法者，則再梯級適用與夫妻婚姻關係最切地之法律。

(五) 準據法之決定

本案之情形，我國國民甲男乙女結婚後即居住在美國加州洛杉磯，且依題意配偶雙方似未書面合意約定夫妻財產制之準據法；故應依據上開第 48 條第 2 項之規定，梯級適用夫妻共同之本國法，即我國法為本案準據法，以解決本案之實體問題。惟宜注意者，依據本條第 3 項之規定，關於夫妻之不動產，如依其所在地之美國加州法律，應從特別規定者，則排除我國法之適用，依據特別法優先適用與不動產受所在地法拘束之法理，以適用美國加州法律為宜。

